

答：根据委托人人数的不同，可以将资金信托分为单一资金信托与集合资金信托。单一资金信托和集合资金信托在资金运用方式等方面的共性非常多，例如信托财产的管理均以保值增值为目的，而两者也存在一定的差异，主要体现在：一是委托人的地位不同，单一资金信托业务更多是体现委托人的意愿，委托人占主导地位，而集合资金信托通常是信托公司设计创制的业务，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起着主导作用；二是信托投资者类别有一定差异，单一资金信托的委托人更多是机构类投资者，比如银行、保险等机构，而集合资金信托通常有更多的自然人投资者。

本文源自中国信托业协会